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長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信用卡申請書影本，約定條款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